**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企业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进行专向审计等服务。

项目编号：HCCT20220223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65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合同条款及格式

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字（2022）第 号

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19-2021年度任期考核目标完成值情况、企业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和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业务范围与主要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19-2021年度任期考核目标完成值情况、企业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和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分别出具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2、甲方委托乙方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19-2021年度任期考核目标完成值情况、企业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和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有效性及真实性、合规性等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

2、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19-2021年度任期考核目标完成值情况、企业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和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部资料2022年 月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为 元, 税率为3%）【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前预付30%的审计费用，余下70%于工作完成时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审计费用，该费用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份。

3、本业务约定书所涉及的项目针对企业负责人2019-2021年度任期考核目标完成值情况、企业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和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分别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5、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

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帐 号：623657495140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